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除草劑販賣及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查除草劑係農藥之一種，農藥之管理，中央已訂有農藥管理法加以管制，本自治條例係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於未抵觸中央法律下所訂之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農業區土地。 二 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明定本市原則禁止使用除草劑。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農業區土地、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以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者，除環保局依第二項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外，則不在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內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環保局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p>	<p>。又其中第二款有關「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一節，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認定之。</p>
<p>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為限。</p> <p>二 販售除草劑時，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p> <p>三 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購買者拒絕登記，不得售予除草劑。</p> <p>四 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p> <p>五 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p>	<p>一、 第一項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事項。</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第六條所定農民資格者為限。</p> <p>三、 第一項第二款係為落實販賣業者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等，就完成教育宣導事項，應於「販售證明」中，由販賣業者記載之，並由購買者簽名。</p> <p>四、 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本應於販售證明中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第一項第三款重申之，並明定保存三年，以利主管機關進行行政檢查作業，掌握除草劑之流向。購買者如拒絕登記，販售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p> <p>五、 第一項第四款係規定販賣</p>

<p>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向其購買除草劑者，不在此限。</p> <p>六 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前款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p> <p>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業者應開具除草劑販售證明予購買者。</p> <p>六、 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除首次向販賣業者購買除草劑者外，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販賣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p> <p>七、 第一項第六款係規定販賣業者對於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p> <p>八、 第二項明定使用紀錄表之填載方式及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具有農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從事農業)，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具有農會會員資</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之定義，及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p> <p>五 使用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p>	
<p>第七條 環保局得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p>	<p>明定環保局得進行稽查及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之行政檢查方式。</p>
<p>第八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p>	<p>明定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處罰，並為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p>	<p>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時</p>

<p>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違規態樣，部分於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亦有處罰規定，依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罰鍰額度為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較本條處罰重，如競合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藥管理法之處罰規定。</p>
<p>第十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p>	<p>一、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 二、為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